

HW2023062101

江湾校区第二食堂米饭生产线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PNZ2023077

项 目 名

称：

江湾校区第二食堂米饭生产线采购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

标 机

构：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概况.....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0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7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6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相应设备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或制造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进行招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故投标人应为工业中小微型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湾校区第二食堂米饭生产线采购

2、项目编号：XPNZ2023077

3、项目主要内容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江湾校区第二食堂米饭生产线采购，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能够对米饭生产线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和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中标单位。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6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

5、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基本账

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28日9:30时。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65641292

传真：65645621

招标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398号文通国际广场10楼

邮编：200090

联系人：陆晨晖

电话：021-65198205

传真：021-65390475

邮箱：2592168002@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2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支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户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中原支行，账号：9902001784046656，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01850K，地址：上海市

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电话：6539163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投标费用.....	12
5 质疑.....	12
二、招标文件.....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9 投标语言.....	13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1 投标函.....	13
12 投标报价.....	13
13 投标货币.....	14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6 投标保证金.....	15
17 投标有效期.....	16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0 投标截止期.....	16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3 开标.....	17
24 资格审查.....	18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评标办法.....	19
六、授予合同.....		19
28	合同授予标准.....	20
29	资格复审.....	20
30	招标人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利.....	20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32	中标通知书.....	20
33	签订合同.....	20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江湾校区第二食堂米饭生产线采购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邮编： 200090 联系人： 陆晨晖 电话： 18621955397 传真： 021-65390475 邮箱： 2592168002@QQ.com
4	7	为有利于投标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现确定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 时在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4 号门组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活动，投标人应参加现场踏勘活动。并提供进校报备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给现场踏勘联系人：周玉俊，联系电话 13918716279。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2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5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 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邀请书。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1	电子采购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8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9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0	23.1	开标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9:30 时
11	23.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12	23.4	开标电子签名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3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4	/	本次采购信息将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www.xxgk.fudan.edu.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https://czzx.fudan.edu.cn 同步发布
15	/	其他：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本次招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

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技术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 12.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

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声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投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产品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切实可行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计划书，并明确阐述；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提供过往项目发明专利授权率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正确的格式，并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方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9.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和解密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3.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3.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

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4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的分项预算）；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设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

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所提及的任一中小微型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任一大型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任一中小微型企业与任一大型企业之间也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其中所提及的任一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中的“从业人员”包括了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7.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7.4 当采购标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3.1（3）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7.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前述规定处理。

27.6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7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第一**的投标人。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注明的地点。

32.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以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所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合同，合同的具体订单的服务内容和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招标人对上述服务内容、数量不做承诺。

33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72.03%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附件：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65191630，传真：65390475

第二章 采购需求概况

采购需求概况

本项目为江湾校区第二食堂米饭生产线采购，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能够对米饭生产线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和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中标单位。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6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总 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投标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一、项目概况

为配合江湾校区第二食堂的建设，现需采购以下产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燃气式米饭生产线	1 条	核心产品

具体要求：

1、燃气式米饭生产系统应包括每小时加工生米量不少于 280KG 的米饭生产线一条。米饭生产线应实现大米从储存、清洗、浸泡、计量、煮饭、焖饭、松饭等整个煮饭工作自动化，设备需具有性能稳定、操作简便、出饭率高、米饭口感好、安全卫生及节能环保等要素。

2、投标人报价应为产品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等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预算金额：160 万，即本项目最高限价。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设备安装场地尺寸为：12500（长）×9300（宽）×4245（高）mm，投标人提供设备应满足场地需求。

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1.米库（1 台）

1.1 设备容积：900Kg 以上；

1.2 米库计量机采用专用计量机，可计量 6kg～7kg；

1.3▲可调式专用计量机的微调计量能力达到 0.05kg 或更优；

1.4 米库的计量机可以准确地计数进入洗米机生米的锅数；

1.5 可以通过控制柜预先设定每餐煮饭的出米锅数，进行数字自动控制；

1.6▲米库需设进出两部单独运转提升机。倒入料斗的大米被第一部提升机提升到米库进行储存，根据每锅煮饭量，米库底部的计量机准确计量后，被第二部提升机传送到洗米机；

1.7 米库内壁与大米接触的金属表面要求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必须使用耐磨无毒材料制成。

2 连续式水压洗米机（1 台）

2.1 洗米能力：>420kg/h；

2.2 洗米机采用变频器，速度可调。洗米时间以及送米时间可以自行设定；

2.3▲水压式洗米：自动洗米、送米、不损伤大米、碎米机率小、自动补水；

2.4 洗米机内部（过滤网等）需拆卸方便；

2.5 送米管应采用活络连接，可以随时进行管道内部清洗；

2.6 回水管应有清扫口，方便清洗。

3 前处理电气总控制柜（1 台）

3.1▲控制模式：有人（自动），无人（自动启动），单动或更优的控制方式；

3.2 控制方式：应采用 PLC 控制；

3.3▲功能：在控制盘上设定好所需煮饭的锅数，系统从米库大米的计量直到浸泡自行完成，可对从米库的计量、第二部提升机、洗米机、直到浸泡填充机的浸泡，整个过程进行应有序控制；

3.4 根据每天的煮饭量不同，可以预约一星期的操作行程，并可在无人的情况下自行运转。

4 浸泡填充计量一体机（浸泡灌，量米装置，量水装置，下米平衡装置，1 台）

4.1▲浸泡容量：达到 280Kg/小时或更优；

4.2 有浸泡和填充两个功能，浸泡灌内有先泡先出的出米平衡装置，保证所有的大米浸泡均匀，达到规定的浸泡时间（大米吸水达到饱和状态）；

4.3 浸泡灌内应设有大米的满仓限位开关，保证大米不会灌满溢出；

4.4▲浸泡填充机可以将不同品种的生米在 6.5kg~7kg 范围内任意调节填充；

4.5 浸泡填充机有专门的控制柜，有设定数控加水量及煮饭计数（锅数）的功能。

5 燃气式连续炊饭机（由米饭锅进入装置，米饭机主机（燃烧器、燃气 1 个稳压装置、饭锅传动调速装置），米饭锅导出装置组成）1 台

5.1 炊饭能力：达到 40 锅/小时或更优；

5.2 燃气种类：天然气；

5.3▲燃烧器具应由直列状燃烧器构成，利用不间断的火焰始终包裹米饭锅，使锅内温度急速上升沸腾，产生强力的对流，保证米饭的糊化及效果；

5.4 主机的结构应为双层构造。下段煮饭，上段利用下段火焰所产生的余热来进行二次加温，达到节能效果；

5.5 应设有漏电断路器，有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缺相等保护装置；

5.6 应具有过载保护装置，可直接保护马达以及主链条、轴承等核心部位。过载保护出现过载而进行保护后，工程师在短时间内就能修复并让它能重新启动而不影响米饭生产；

5.7 应设有停电应急手动装置，出现突然停电时用应急措施装置把设备里面的米饭做好取出；

5.8▲要求配置 1 个稳压装置。防止外界的燃气压力变动而出现的设备火力的变动；

5.9▲设备的传送带（驱动链条）必须采用专用不锈钢链条，经过高性能渗碳处理。链条参数通过精密计算，能应付各种工况条件，做到无脱落和卡阻现象发生；

5.10 设备的传送带（驱动链条）速度为变频器控制，根据不同气候下的温度、水温、通过变频器的频率方便快捷的调整炊饭时间，达到米饭的最佳效果。

6 焖饭专用型传送带 1 套

6.1 传送带的高低应可随意可调；

6.2 传送带的长度为大于焖饭 30 分钟时间段的米饭锅搁置长度；

6.3 焖饭传送带要求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7 自动翻转松饭机（由升降装置，松饭装置，米饭导出装置组成）1 台

7.1 松饭能力：大于 60 锅/小时；

7.2▲松饭机的饭箱自动翻转，并带有至少 3 个扒松齿（底部传送带上的末端扒松齿把米饭扒松后，然后被传送带送到外部）；松饭机与米饭接触的部位均采用耐用、防粘的特氟隆涂层。涂层必须是食品用无毒材料。松饭槽的底部为封闭式结构，米饭在松饭箱里面进行扒松，底部封闭式松饭槽松饭机可对应各调料，制作什锦饭；

7.3 扒松机的安全保护装置齐全。设备在危险的部位均要求采用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7.4 设备的拆卸方便。如，传送带、扒松齿等，不需要任何工具即可轻松拆装；

8 米饭锅不少于 42 个

8.1 炊饭能力：达到生米 6.0-7.0kg/锅

8.2▲材质：采用优质铝合金铸造及无毒特氟隆不粘涂层。涂层要 3 遍，保证不脱落（除人为因素外），使用应达寿命 10 年以上；

8.3 锅底是加厚构造，厚度不少于 9mm，保证保温性能；

9 米饭锅清洗机（由冲洗，2 次粗洗，精洗，喷淋组成）1 台

9.1 清洗能力:>60 套/小时；

9.2 传送速度：要求变频器控制，速度可调节；

9.3 水槽容量：不小于 220L*2 个；

9.4 洗锅机流程应有冲洗、2 次粗洗、精洗、喷淋等五个程序；

9.5 洗锅机的出入口高度为 300mm 或以上，不仅洗锅，还应能洗各种保温箱；

9.6 洗锅机应具有过负荷保护功能；

9.7 洗锅机的喷淋装置应采用铜质喷嘴，要求喷射方向稳定、耐用；

9.8 洗锅机的各个部位（喷淋装置、帘布等）拆卸方便。

10 带隔水槽洗锅机专用传送带 1 套

10.1 可将洗好的锅自动滑送到浸泡填充机的位置；

10.2 传送带底部附带引水槽，避免米饭锅带出来的水打湿地面；

10.3 滚筒材质：采用优质树脂（因出口处带水作业，采用树脂材料便于冲洗避免生锈）

10.4 高度可调节、采用密封轴承。

11 保温箱（米饭生产线配套的不少于 50 个 PP 料保温箱）

11.1 装饭能力 $\geq 15\text{kg}$ ；

11.2 材质：PP 料（可承受 90 度以上高温，不变形）。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需成立项目组，并安排专门项目对接人，及时响应招标人的需求，并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名单及分工安排。

2. 为方便招标人产品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并需要做好详细的安装实施方案，确保安装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进度，且不得影响招标人正常教学、生活。

3. 产品到达招标人使用现场后，由中标人派出工程师与招标人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免费安装、调试，并需要做好详细的调试方案。

三、交付时间、地点

1. 产品供货时间：

2. 交付地点：复旦大学江湾校区第二食堂指定地点。

3. 包装、运输、保险要求：全权由中标方负责。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1 年。

2. 在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人派专业工程师对招标人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并有详细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产品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产品操作方法、产品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需提供不少于 2 次预约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整机质保，响应时间要求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以内，并要求在 48 小时内到产品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工作。

4. 在保修期内外免收上门服务费，另购配件需提供折扣。在维修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严重延误维修时间，产品供应商应提前说明，并相应延长保修期。

5. 保修期后，如果产品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供应商提供优惠的配件价格，并只收取配件费用。

6. 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7. 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7.1 投标人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提供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以不高于市场价的供货价格，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向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

7.2 当获知某一备品、备件将停止生产时，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通报，并提供解决方案，以便招标人采取相应的对策。

五、产品验收：

1. 验收目的

检验产品是否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投标产品所能达到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

2. 验收条件

a.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7 天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工作将在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和试验结束后进行。在正式开始验收之前，中标人应先完成自检，保证所交验的产品已经达到了预期状态。

b. 整个验收工作将以招标人为主导方，但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验收工作提供全面配合，包括提供验收所需的专用仪器和仪表。

3. 验收地点

验收地点为项目现场。

4. 验收方法

a.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货物的验收大纲。在该验收大纲中必须说明其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方法及合格判据。

b. 如果中标人最终交付的相关货物不能满足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大纲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或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测和验收，则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5. 验收报告

a. 验收工作结束后，中标人应负责起草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验收目的、验收时间、参验人员、验收项目及验收情况。其中验收情况应实事求是，

并附有实测的数据记录。

b. 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将作为招标人支付有关合同价款（验收付款）的依据之一。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产品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中标人在收到 50%合同金额后，向招标人支付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全部产品验收合格的两年后无息退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金力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

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

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

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 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盖

章）

中标通知书样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见“投标报价表”。
- （b）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编号：HW2023062101

投标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元/总价）	币种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CNY 人民币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 1、所有货物均交至招标人各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验收合格。
- 2、总报价应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如果需要）、税收、安装及验收等所有费用。
-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4、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货物清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及产地	配置	备注

说明：投标人须在此表中对各种货物的配置做详细描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 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 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项响应索引表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项响应索引表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非现钞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
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
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
第 51 页/共 67 页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

（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湾校区第二食堂米饭生产线采购，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江湾校区第二食堂米饭生产线采购，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响应的；
 - K、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

无效的情况。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50 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50。
2	对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响应程度	23 分	1、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要求中▲项技术参数需根据该项技术参数后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作为审核依据，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18 分。 2、采购清单技术要求中除▲项外全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 分，有 1 至 2 条不满足得 3 分，有 3 至 4 条不满足得 1 分，有 5 条以上不满足得 0 分。
3	质保期	6 分	投标人自报质保期 1 年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加满至本项满分止。
5	项目实施方案	6 分	1、项目实施方案中进度计划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强，充分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科学性、合理性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安全文明措施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强，充分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科学性、合理性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1、售后服务方案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强，充分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科学性、合理性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2、培训方案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强，充分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科学性、合理性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3、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强，充分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科学性、合理性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7	业绩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8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业绩内容和合同签署事件及时间），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最

			多得6分。
--	--	--	-------

注：1. 各项评标要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 4.3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审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 4.4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 4.5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招标人。
- 4.6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 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5 推荐中标人

-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产品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成交）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将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退还：

中标人须提交中标（成交）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提供的邮箱，招标代理单位收到合同扫描件后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未中标人：在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 7 个工作日后，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招标代理单位将自动原路退还保证金。

(3) 保证金的缴纳只能由投标人的公司基本账户缴纳，注：□开标时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